

证券代码：873232

证券简称：百诺环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杭州裕腾百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厉炯慧、叶丽丽、杭州裕腾百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厉炯慧、叶丽丽，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厉炯慧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系统集成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 1 幢 2001 室-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百诺环境 37,062,518 股，

		占比 61.5656%，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百诺环境 14,828,000 股，合计占比 86.1969%。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叶丽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 44 号 2 幢 6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95.00% 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杭州裕腾百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诺资产”）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百诺环境 5,040,000 股，持股比例由 8.3721% 降至 0%。叶丽丽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百诺环境 5,040,000 股，其直接持股比例由 16.2591% 增至 24.6312%。

叶丽丽和公司控股股东厉炯慧系夫妻关系，同时叶丽丽和厉炯慧系百诺资产的合伙人，并由厉炯慧担任百诺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叶丽丽、厉炯慧、百诺资产为一致行

动人。

综上，上述 2025 年 3 月 24 日的股票交易未导致叶丽丽及其一致行动人厉炯慧、百诺资产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上述交易不涉及权益变动。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叶丽丽只持有股份，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叶丽丽非公司董监高人员，本次交易不涉及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厉炯慧身份证复印件》
- （二）《叶丽丽身份证复印件》
- （三）《杭州裕腾百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